

服务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办实事项目，进一步健全培训体系，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挖掘典型经验，实现创新突破，培养壮大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农民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2020年即墨区培训总人数3850人，参训农民技能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一、规范遴选培训机构

按照《青岛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办法》（政府令 251 号）、关于印发《2020年即墨区农民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即农字〔2020〕38号）实施。

二、培训任务

第四包：中药、果茶和花卉专业600人，主要培训中草药、果茶及花卉技术；

本项目培训时间为5个月，每人不少于16学时（2天），培训费 320 元/人。

三、服务内容

（一）培训对象遴选

重点面向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社会化服务人员、小农户，开展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技能培训，小农户应占到培训总数的30%以上。要深入摸底调查，统筹种植业、畜牧业和农机领域培训需求，建立培训对象库，合理确定培训比例，组织农民参加培训。培训学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保证身体健康。

（二）组织报名。

由承担培训机构组织学员报名等系列工作，原则上不跨区域招生，区农村科技培育培训中心负责审核和确定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并跟踪督查培训相关事项。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并建立培训对象个人档案。

（三）实施精准培训。

1. 优选培训内容。致力于乡村“五个振兴”，推进培训内容模块化、专业化。以新政策、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和新装备为主要内容，开展生态文明、安全生产、市场营销、质量提升、畜禽养殖、疫病防控、农机农艺等分类培训。编制相关培训教材、课件、视频等培训资料，建立教学资源库。根据我区农业农村实际，设置六个专业：粮油综合专业、蔬菜综合专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植保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中药及果茶和花卉专业、五、农机、畜牧养殖专业、六、乡村振兴综合专业（农产品营销、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

2. 精准培训计划。在全面掌握农民需求基础上，结合农民技能培训课程体系，按照“一业一班”，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对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学时分配、日程安排、培训

教师、培训地点、考核评价等做出具体安排，对学员组织、培训方式、培训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坚持对重点产业重点培育。

3. 科学设置培训内容。

培训类型	包数	培训专业	人数	培训时间
农民技能培训	第四包	中药及果茶和花卉专业	600人	每人培训时间不低于16学时（2天）。

4. 创新培训形式。坚持以农民为中心，结合疫情和生产实际，灵活运用实践教学、集中授课、网络课堂、观摩研讨、送科技下乡等多种方式、方法，开展参与式、启发式、互动式培训。加大在线培训力度，用好农科讲堂、云上智农APP等教学资源，学习内容、培训机构、教师安排等在线可查。积极探索“网红带货”等新型营销方式培训。通过举办“土专家、田秀才”选拔、结合科技下乡、农产品推介营销等一系列活动，把培训内容与现场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的实效。

5. 开展教研活动，提升师资教学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所、农业高校合作，引进专家团队。发展“土专家”“田秀才”，开展技能培训“传帮带”。提高培训管理人员本领，增强政治意识、服务意识和培训业务能力。每期培训结束，采购人将组织开展学员满意度测评，提高服务水平。

（四）规范档案整理。

培训机构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建立规范统一、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培训档案材料（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

（五）做好宣传推介工作。

认真总结在农民技能培训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宣传农民技能培训成果，并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加大对农民技能培训的典型宣传力度，各培训机构要及时报送培训信息、先进典型等，积极营造有利于农民技能培训的良好氛围。培训机构每季度至少报道或发表1-2篇宣传信息。

（六）资金规范管理使用

1. 加强和规范农民技能培训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培训资金有关要求进行列支，主要用于农民技能的教育培训、实践实训、认定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等支出，不得列支部门正常办公经费，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

2. 按照“钱随事走、以钱养事”的原则，核定各项开支成本。

3. 要实行专账管理，留存每笔费用支出复印件，建立专门账目档案备查。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确保培训安全。

各培训机构要落实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培训场地、出行交通、餐饮卫生等各环节的安全，切实保障参训农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疫情防控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疫物品。

（八）加强疫情防控。

培训机构要结合疫情实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防疫规定，采取灵活多样培训方式，做好疫情期间的培训及防控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培训机构必须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参与培训的学员，有满足培训所需的理论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其中，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80m²及以上；具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有培训所需的教学仪器设备、设施和相应的实训材料；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安全和公共场所消防安全有关规定，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根据培训时间长短、人员数量等需要能提供停车服务。

2. 具有满足培训需求的理论教学和实训指导师资队伍（每个培训专业具备1—2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兼职理论教师和2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以上执业资格的实习指导教师）。

3. 必须在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农民技能培训任务，遵守农民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资金管理规定。

四、培训目标

通过专业知识、理论的学习和操作技能的培训，实现农民生产技能的提升。通过培训人员的素质提升，达到培训目的。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相关工作。

3.3 付款方式

培训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拨付程序一次性拨付款项。（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3.4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服务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3.5 服务成果验收

3.5.1 区农业农村局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督导检查。项目结束，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进行验收，重点考核培训机构的服务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等。

3.5.2 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成交标包情况承担相应标包培训任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培训成果分别进行验收。

第四包：确保培训完成后，通过结业考核、审核合格 600人。

3.5.3 培训机构不得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并建立统一规范、信息完整、内容真实的培训档案，提供一套规范的纸质档案，一套完整的农民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数据库，一张内容丰富的影像光盘（主要包括媒体宣传报道、培训现场影像和照片等），作为监督管理和考评验收依据。